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